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773）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编制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5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40111-103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773）。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国库资金：1,35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50901。

最高限价（元）：包 1-135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服务对象：本项目旨在为社区居民、周边上班族和景区游客等人员开展服务，在外滩街道的指导下，开展各类适合中心的活动，开展有特色的外滩品牌盛事，并有序运营管

理外滩党群服务中心。讲好外滩故事，塑造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品牌，提升党建文旅融合发展，服务各类人群的优化，助推社区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4) 主要服务内容: 配合好外滩街道，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包括日常常规运营服务和各项重大接待活动的服务保障。主要涵盖六个方面: 中心运营、会务服务、讲解服务、活动保障、设施设备运营、街道党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

(3)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1〕9 号)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项目“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01-11 至 2024-01-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 报名无需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

4、售价(元): 0 元。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01-22 15:15:00 (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01-22 15:15: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封口处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 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 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

邮编: 200001;

联系人: 陆立萍;

联系方式: 021-63226660*2131;

传真: 021-63226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项目联系人: 陆圆圆;

电话: 18930526587;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HXM-00-20240111-1037**

传真: **021-63295849-120**。

财务: 成老师;

电话: 021-63214024/63293550-106。

响应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u>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u> 采购人地址: <u>上海市黄浦区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u> 联系方式: <u>021-63226660*2131</u> 邮政编码: <u>200001</u>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u> 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1-708, 717 室 机构邮箱: lyy@xinshengzb.com 机构电话: <u>18930526587</u> 邮政编码: <u>200002</u>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 <u>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u> 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办理 <u>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u>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u>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u>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u>XS-SH20231773</u>)。 预算金额(元): <u>1350000.00 元</u> ,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原因: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u>采购意向公开:本项目于 2023-12-07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u>

	(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意向，并于 2024-01-11 发布采购公告，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的要求。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 否 ☒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是否提供演示：不进行演示 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6、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如需样品，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7、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如果收取，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	--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7800元。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日期：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07室 如响应供应商选择银行汇款形式，请查以下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2、交纳保证金备注： （1）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响应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 （2）银行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 （3）响应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完整的保证金信息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及线上录入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3、退还保证金说明： （1）最终成交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2）未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所投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

		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办理。 联系人: 财务成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214024-106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等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01-22 15:15:00 (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u>响应供应商自行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相关流程电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u>) 3、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 4、纸质文件要求: 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纸质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检查密封性后开启, 如电子和纸质响应文件有不相符之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01-22 15:15:00 (北京时间)。 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17室。
8	磋商评审说明	1、磋商评审地点: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成交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

		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0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1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12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

		致之处，以电子招标 系统为准。 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 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 服务类;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 1350000 元, 超预算报价将导致无效投标响应。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信息介绍:

(一) 项目背景

外滩党群服务中心, 地处上海市黄浦区境东北部, 于黄浦江与苏州河交汇点的人民英雄纪念碑下方, 总面积 900 平方米。外滩党群服务中心是打造以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志愿者服务中心和廉政教育中心为基础, 织密建强党领导城市治理的坚强阵地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 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服务党员群众的工作优势, 实现政治引领、服务基层党建、推动为民服务、推动自治共治的“零距离”, 着力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努力打造人民城市建设典范。

(二)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社区居民、周边上班族和景区游客等人员开展服务, 在外滩街道的指导下, 开展各类适合中心的活动, 开展有特色的外滩品牌盛事, 并有序运营管理外滩党群服务中心。讲好外滩故事, 塑造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品牌, 提升党建文旅融合发展, 服务各类人群的优化, 助推社区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三) 开放时间

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全年 365 天开放, 服务中心开放时间为: 9:00-21:00 (包括: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项目内容

(一) 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 配合运营, 规范管理, 推进服务, 人民满意。

配合好外滩街道,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包括日常常规运营服务和各项重大接待活动的服务保障。

主要涵盖六个方面: 中心运营、会务服务、讲解服务、活动保障、设施设备运营、街道党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负责活动与会务前期后期的服务保障工作, 包括期间的设施设备保障工作, 其中重要设施设备包括:

- 1) 电子大屏;
- 2) 投影仪;
- 3) 服务器;
- 4) pad;
- 5) 播放主机;

- 6) 音控台;
- 7) 集控机柜;
- 8) 监控系统;
- 9) 门禁系统;
- 10) 空调系统(美的);
- 11) 消防系统;
- 12) 供电柜;

2、负责讲解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展陈及服务内容,引导参观等。

3、配合外滩文化品牌活动,如“白领课堂”、“阅读建筑”、“科普课堂”及中心运营内容等布置。

4、中心运营内容

(1) 党建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工作人员应为党员,具备一定的讲解服务能力和基本设施设备操作能力;

2) 配合街道,运营接待窗口、党代表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活动区)、会议室、办公室、人大代表“家站点”等功能区域;

3) 做好上海市党员组织信息管理系统(CCPM)的电脑及电话等设备的运行维护。配合街道在接待区设置服务意见箱、书报架或书报栏,及时更新各类主要党报、党刊;

4) 保持区域内各类党建宣传信息的完整,配合街道对党建工作特色内容、区域内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简要介绍的设置并及时更新;

5) 配合、保障“有温度”的党群服务活动,做到真正和党员、群众、游客“零距离”。

(2) 旅游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配备工作人员,能够提供外语服务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工作人员需具备旅游专业技能与知识,熟知周边旅游资源情况,掌握服务设备的基本功能;

2) 配合提供旅游咨询基本功能,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旅游咨询信息网络平台服务、视频信息播放服务、自助旅游信息查询服务、信息资料展示服务等;

3) 密切关注市民游客的合理需求,高效率地完成服务,提高满意度;

4) 落实“有温度”的服务理念,以第一视角切身定制符合外滩党群服务中心的旅行加油站。

(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其中至少一人能够带领讲解宣传,能够熟练使用市、区两级融媒体 APP “上海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

2) 配合街道在醒目位置展示时政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精神文明创建和其他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确保其干净整洁、内容无误、无污损现象;

3) 配合街道制定并张贴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配合组织活动, 组织计划安排后上墙公示, 确保理论宣讲类活动与其他类别数量均衡;

4) 配合街道在显著位置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书籍的专柜, 时刻保持书籍摆放整齐, 并配合更新最新著作;

5) 配合街道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思想的宣传学习, 让“有温度”的思想沁入中心的每一个服务理念中, 进一步带动周边企事业单位将理念传播。

(4) 志愿者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 设置专员接待, 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及专用志愿者热线电话;

2) 于显著位置放置志愿者站牌、服务箱、并配有马甲, 专员及志愿者皆需穿着马甲上岗;

3) 确保中心内志愿者服务相关标识标牌以及宣传阵地按要求布置、上墙、公示;

4) 体现社区志愿者服务中心的九大功能: 供需对接、注册认证、项目孵化、资源整合、能力建设、团队培育、指导监督、激励保障、文化建设;

5) 配合街道在“上海志愿者网”上发布的本区域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 且活跃度较高, 定期发布招募、活动等信息, 做好中心简介信息维护, 并维护保障活动正常有序举行。

(5) 廉政教育中心

1) 配合纪委教学辅导活动,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2) 配合纪委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对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

3) 配合按要求布置宣传国家相关政策上墙;

4) 根据远程廉政教育教学资源库及指定节目播出安排, 按要求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5) 学习讲解教学辅导活动, 为廉洁从政参观活动提供好服务;

6) 负责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各功能室(入口、会议大厅、儿童友好空间、智能会议室、圆弧走廊、设备机房、茶水间、卫生间)的日常维护、运作与管理;

7) 承接街道或上级部门组织安排的展览、会议、培训等活动;

8)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如文明城区创建等。

(二)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 能够合理安排、调整各项活动的实施, 并定期做好项目优化工作;

2、须提出可行的项目活动的计划时间表;

3、须做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 及时反馈信息, 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运营管理的活动内容、活动日期、运营时间等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三) 其他要求

- 1、有经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团队和完备的周边支持后备力量;
- 2、执行团队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岗位要求配置并具有项目富足人手,工作人员中具有会务、讲解等相关工作经验。

三、配合运营管理工作计划

(一) 配合运营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在配置、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各项劳动配置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发生成交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成交单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对本项目各项劳动配备,有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2、成交单位应按要求如实进行劳动配备,采购人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有不在职责范围内服务点等现象,责令成交单位整改,成交单位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二) 运营工作配置要求

服务单位应为本项目组建一支能满足需求与要求的服务团队,所投入用工人员均需严格把关,所配置的人员需有类似运营管理经验。为保证用工人员能正常履职及基本技能符合本项目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品行、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并具备与同岗位相适应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项目整体团队人员的性别、年龄结构比例恰当合理。

结合外滩党建服务中心特点,服务单位需派驻专业团队,主要岗位:项目负责人、会务服务专员、讲解服务专员、会议活动保障专员、设施设备管理专员、中心服务专员。形成高素质、高标准、专业化的服务团队。

(三) 岗位要求

详见《岗位配置计划表》(根据甲方要求的实际工时要求,可作调整)提供服务,如遇重大活动或应急保障期间,工时适当延长。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岗位配置计划表》提供的服务内容、工时要求进行岗位配置,自拟具体岗位及排班表,实际工时及地点安排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岗位及排班安排需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四) 服务总体要求

1、为履行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主要管理职责,应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水平的服务;操作/服务专项服务,应配备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水平的服务。

2、现场管理与服务的配备,应符合入职审核的相关规定,无任何刑事犯罪记录。

3、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应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

姿稳重, 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运营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须配带与其工作身份相一致的胸牌标识。

4、在提供服务时, 要求在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表情自然、亲切, 举止大方、有礼, 用语文明、规范, 对待使用单位(人)或外来人员主动、热情、耐心、周到, 并及时为使用单位(人)或外来人员提供服务。

5、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中的所有聘用人员, 一旦中标, 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等法规, 依法规范用工并有承担其相应应缴纳各险金的义务责任(按上海市当年社保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岗位配置计划表》

序号	岗位要求	服务要求说明	岗位工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描述: (1) 制定、落实中心年度计划, 做好预、决算报告; (2)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 建立一支具备服务精神、团结高效的运行团队; (3) 组织领导团队贯彻预定工作方针, 定期召开例会, 负责中心内各种服务工作和统筹工作; (4)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做好人事管理工作, 并做好团队考核工作; (5) 负责、组织、统筹定期调研工作, 并形成调研报告; (6) 根据街道重点工作, 组织保障好各项活动和会议; (7) 编写月度、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8) 负责中心活动申请报告和日常行政申请报告的编写和审批流程; (9) 负责中心各类预算执行和费用申请; (10) 做好与街道相关科室的联络、协调工作, 定期汇报; (11) 负责中心日常接待工作, 会讲区域故事; (12) 主持各类评估定级工作。 岗位要求: (1) 中共党员, 45 岁以下, 3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接受过项目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培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训; (3) 熟悉社区, 乐于奉献, 吃苦耐劳, 良好的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接受综合排班, 节假日值班。 (4) 具备危机公关能力, 协调化解突发事件。	
2	会务服务专员	服务描述: (1) 仪容仪表干净整洁, 举止端庄, 保持微笑, 礼貌用语; (2) 负责各类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 如茶水、会议布置等; (3) 负责会议室设备及服务用品的检查与报修; (4) 负责保持会议室与服务区的干净整洁; (5) 负责会后的会场整理; (6) 负责遗留物品的整理与上报; (7) 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 (1) 40 岁以下, 具有 1 年及以上的会务服务经验,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细致耐心, 责任感强, 具有高度的团队协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3) 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 (5) 熟练掌握各项办公软件及设施设备的使用技能。 接受综合排班, 节假日值班。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3	讲解服务专员	服务描述: (1) 负责接待参观, 在必要时提供讲解服务; (2) 熟悉外滩党群服务中心的各项展品和展陈内容; (3) 负责解答接待期间参观者的提问; (4) 负责引导指引参观者按活动流程进行参观; (5) 配合团队进行展陈布置和内容呈现工作, 能够提出讲解相关建议。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岗位要求: (1) 40 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普通话二级 (2) 多媒体设备操作熟练; (3) 具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服务能力; (5) 责任感强, 细致耐心, 具有高度的团队协作能力和服务意识。 (6) 思路敏捷、主动性强, 具有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 工作细致。接受综合排班, 节假日值班。	
4	会议 / 活动保障专员	服务描述: (1) 接待会议及活动组织方; (2) 负责会议及活动的前期组织沟通, 确保活动前期各项保障性文件流程的完整; (3) 负责配合活动组织方合理利用场地进行布置和展陈; (4) 负责做好活动前期及期间的场馆安全; (5) 负责活动期间辅助活动方对各个设施设备的使用; (6) 负责一活动一档的编制工作, 并进行分类保存; (7) 配合团队对会场及活动场地的调整。 (8) 协助中心的日常参观接待 岗位要求: (1) 45 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备危机公关能力, 协调化解突发事件; (3) 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爱岗敬业、工作细致。接受综合排班, 节假日值班。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5	设施设备管理专员	服务描述: (1) 负责中心音响设备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包括所有电器、网络、影像、空调、照明及其它室内各种设备等的使用、维护, 保证中心设备正常使用;	做一休一, 9:00-21:00

		(2) 负责大屏放映工作; (3) 负责中心会议室、多功能厅教室等场馆的器材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 确保场馆正常运行; (4) 负责多媒体设备安全宣传, 活动人员安全知识教育; (5) 重点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包括灯光、音响大屏等, 空调、照明与物业协调, 保证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6) 落实开展中心日常活动; (7) 协助活动方设计布置开展活动; (8) 做好活动照片收集、文字记录工作; (9) 负责中心档案资料整理、分类及保存工作; 岗位要求: (1) 45 岁以下, 中专及以上学历; (2) 多媒体设备操作熟练; (3) 思路敏捷、主动性强, 具有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 工作细致。接受综合排班, 节假日值班。	
6	中心服务专员	服务描述及岗位要求: (1) 党建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 负责日常工作, 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工作人员应为党员, 具备一定的讲解服务能力和基本设施设备操作能力; 2) 配合街道, 运营接待窗口、党代表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活动区)、会议室、办公室、人大代表“家站点”等功能区域; 3) 做好上海市党员组织信息管理系统(CCPM)的电脑及电话等设备的运行维护。配合街道在接待区设置服务意见箱、书报架或书报栏, 及时更新各类主要党报、党刊; 4) 保持区域内各类党建宣传信息的完整, 配合街道对党建工作特色内容、区域内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简要介绍的设置并及时更新; 5) 配合、保障“有温度”的党群服务活动, 做到真正和党员、群众、游客“零距离”;	做一休一, 9:00-21:00

		(2) 旅游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配备工作人员, 能够提供外语服务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工作人员需具备旅游专业技能与知识, 熟知周边旅游资源情况, 掌握服务设备的基本功能; 2) 配合提供旅游咨询基本功能, 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旅游咨询信息网络平台服务、视频信息播放服务、自助旅游信息查询服务、信息资料展示服务等; 3) 密切关注市民游客的合理需求, 高效率地完成服务, 提高满意度; 4) 落实“有温度”的服务理念, 以第一视角切身定制符合外滩党群服务中心的旅行加油站; (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 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其中至少一人能够带领讲解宣传, 能够熟练使用市、区两级融媒体 APP “上海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 2) 配合街道在醒目位置展示时政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精神文明创建和其他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确保其干净整洁、内容无误、无污损现象; 3) 配合街道制定并张贴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配合组织活动, 组织计划安排后上墙公示, 确保理论宣讲类活动与其他类别数量均衡; 4) 配合街道在显著位置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书籍的专柜, 时刻保持书籍摆放整齐, 并配合更新最新著作; 5) 配合街道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思想的宣传学习, 让“有温度”的思想沁入中心的每一个服务理念中, 进一步带动周边企事业单位将理念传播; (4) 志愿者服务中心 1)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 设置专员接待, 并配置相应办公物品及专用志愿者热线电话;	
--	--	--	--

		2) 于显著位置放置志愿者站牌、服务箱、并配有马甲, 专员及志愿者皆需穿着马甲上岗; 3) 确保中心内志愿者服务相关标识标牌以及宣传阵地按要求布置、上墙、公示; 4) 体现社区志愿者服务中心的九大功能: 供需对接、注册认证、项目孵化、资源整合、能力建设、团队培育、指导监督、激励保障、文化建设; 5) 配合街道在“上海志愿者网”上发布的本区域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 且活跃度较高, 定期发布招募、活动等信息, 做好中心简介信息维护, 并维护保障活动正常有序举行; (5) 廉政教育中心 1) 配合纪委教学辅导活动,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2) 配合纪委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对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 3) 配合按要求布置宣传国家相关政策上墙。 4) 根据远程廉政教育教学资源库及指定节目播出安排, 按要求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5) 学习讲解教学辅导活动, 为廉洁从政参观活动提供好服务。 6) 负责外滩党群服务中心各功能室(入口、会议大厅、儿童友好空间、智能会议室、圆弧走廊、设备机房、茶水间、卫生间)的日常维护、运作与管理。 7) 承接街道或上级部门组织安排的展览、会议、培训等活动。 8)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任务, 如文明城区创建等。	
--	--	--	--

响应方应根据需求所列工作要求、岗位职责等情况, 自行制定并完善服务方案, 并针对本项目特性提供好的建议。

四、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方自行组织考核, 及时反馈成交供应商, 并且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改进。

五、考核与付款方式:

1、考核要求: 由采购人方自行组织考核。

考核方式：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2、付款方式：进度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甲方按照黄浦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关账的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关账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项说明：主要指标“#”号标注内容为得分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均不得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 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 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号要求汇总: 本项目无#号要求。

七、备注:

1、响应方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请响应方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 采购需求索引表、营业执照等、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证书一览表、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详细岗位设置表、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等。

技术部分应包括: 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中心运营服务方案、会务服务方案、讲解服务方案、设施设备运营方案、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风险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3、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关键页)。

4、响应方提供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名单和人员工作流程培训计划。

5、响应方提供违约条款的详细承诺、保密承诺和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

6、响应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8、常设服务、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0、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注: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5. 样品、演示(如有)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开标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 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评审结束后, 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7800 元。

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6. 2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6. 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 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6. 5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 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6. 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 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6. 7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8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退还。

6.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最终的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1) 按规定签订合同;

(2)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7.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 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7.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7.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

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3. 成交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注: 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 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

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磋商评审办法有冲突的，以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11-103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773）

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5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2 主要服务内容：配合好外滩街道，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包括日常常规运营服务和各项重大接待活动的服务保障。主要涵盖六个方面：中心运营、会务服务、讲解服务、活动保障、设施设备运营、街道党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二

部分 项目需求”)。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岗位和分工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岗位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岗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岗位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 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 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 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 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 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 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 进度付款。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 甲方按照黄浦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关账的要求, 于 2024 年 11 月关账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9.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参考“响应方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证明材料；
- 5、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1、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企业性质认定响应”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
代表响应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报价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托管项目包 1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期 限	最 终 报 价 (总 价、元)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分项报价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明细表: (一)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二)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表: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1) 根据《分项报价表》所列明服务内容编制各项明细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合计、报价一览表投标金额相等。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响应方”)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响应工作中, 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响应方 (公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 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 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 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 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 税收缴纳 金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 社保缴纳 人数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情况说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信息(投标人自拟格式)						

明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可另行附表）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相关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响应方（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我方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 需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在 项 目 组 中 的 岗 位	职 称 及 职 业 资 格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相 关 工 作 经 历

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4、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因此我司郑重承诺: 若我司中标本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
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 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 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项目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需列明针对整个项目的需求理解、中心运营服务方案、会务服务方案、讲解服务方案、设施设备运营方案、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组织实施管理方案、风险控制管理、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综合实力等。

16、投标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773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评审基本流程: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资格性审查、企业规模认定、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认定,具体认定内容和方法详见下方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项目级

			(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响应函	(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由磋商小组认定, 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 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 所含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盖 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由磋商小组认定, 未按照要求 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由磋商小组认定, 未提供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5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 询	(5)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项目级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 磋商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 况提交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 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响应无 效。	
--	--	--	---	--

五、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磋商小组按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响应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响应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六、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无效标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	项目级

		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七、本项目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服务站点（外滩历史纪念馆及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托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

		位的投标报价) × (10%)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本项目面相所有类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4 分)	0~4	(1) 业绩 (4 分) 根据响应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 能够识别项目内容及日期的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

		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要求 (2 分)	0~2	(2)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要求 (2 分) 投标人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的“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6 分)	0~6	(1) 需求理解 (6 分) 要求: 提供对采购需求、服务目标、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 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 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 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 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5-6 分; 需求

		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得 3-4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中心运营服务方案（6 分）	0~6	（2）中心运营服务方案（6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方案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5-6 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会务服务方案（6 分）	0~6	（3）会务服务方案（6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

		述, 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讲解服务方案 (6 分)	0~6	(4) 讲解服务方案 (6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等。 评分标准: 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

		分。
设施设备运营方案（6分）	0~6	（5）设施设备运营方案（6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管理与运营方案，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等。 评分标准： 管理与运营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详细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详尽性的得5-6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比较全面的得3-4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6分）	0~6	（6）符合项目特性的合理化建议（6分） 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经济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建议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经济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和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管理方案 (6 分)	0~6	(1) 组织实施管理方案 (6 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表、服务对象反馈机制设计, 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 具有前瞻性、完善性、可行性等。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管理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 内容详细且具有前瞻性、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有缺漏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控制管理（6分）	0~6	（2）风险控制管理（6分） 要求： 提供针对项目的风险控制方案、预见性应急方案等，需包含相关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完善性等。 评分标准： 风险控制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详细且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完善性的得 5-6 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6分）	0~6	（1）管理制度和岗位设置（6分） 要求：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需合理可靠等。 评分标准：

		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的得 5-6 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部考核机制（6 分）	0~6	（2）内部考核机制（6 分） 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分设岗位，并对其职责范围进行督查管理。根据实际服务和项目要求进行细化完善，设置有日常考核管理的频率等。 评分标准： 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得 5-6 分；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考核机制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6 分）	0~6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5-6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6 分）	0~6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6 分）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

		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 3-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0~6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6 分)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

		富性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0~6	要求: 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 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 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5-6 分; 综合服务能力较好, 信誉度较好, 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
--	--	-----------------------

注：

- 1、对所有响应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